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等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震，男，41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9年8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熊建国，男，41岁，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临时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9月入司。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均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震：

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担任



业务经办；

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精算部担任业务主办；

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担任业务主管；

2007年12月至2013年8月在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历任高级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

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处长；

2018年4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9年8月至今担任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职务临时负责人、总裁。

专业责任人熊建国：

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研究员、债券交易员；

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首席债券交易员；

2011年5月至2013年9月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担任投资经理；

2013年9月至2023年5月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



收益部担任副总经理。

2023年5月至今在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临时负责人。

（二）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震兼任政协天津市和平区第十五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10年以上相关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资金部反映。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保资报〔2023〕140 号

签发人：童 清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 投资业务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 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我公司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由何崴先生变更为周嘉伟先生，周嘉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由何崴先生变更为熊建国先生，熊建国先生为公司固定收益部临时负责人。

周嘉伟先生和熊建国先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

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主题词：风险责任人 变更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7692626

传 真：010-57692589

编录：李均 校对：韩成曦

拟稿部门：人力资源部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25 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震与专业责任人熊建国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3.5.2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震，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信托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 5 月 25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熊建国，是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5 月 24 日